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六届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家俊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运行，董事会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16,987,000 股，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4,508,800 股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）后共 212,478,2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,462.0422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.83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2 年，公司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新材料”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为安利新材料提供计划最高额为人民币 12,3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二年，担保总额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所披露的与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、安徽宏远无纺布业有限公司、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、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、香港映泰有限公司、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俄罗斯迪米国际、俄罗斯紫水晶公司等关联方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以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系正常的日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，关联方是安利股份投资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、安利越南少数股东，或少数股东的

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采购质优价廉的原材料，稳定供应渠道，扩大主营产品销售渠道，提高产品市场份额，且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《关于〈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，提高员工的向心力、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，增强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了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因公司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《关于〈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定了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因公司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有效满足未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市场需求，公司计划投资约 4000 万元，拟对部分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实施技改提标升级，项目技改提标升级后，4 条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的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计划产量为 1800 万米/年。项目计划建设期 1.5 年，计划投产期 1 年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责任险。

公司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